講題:生命改變的神蹟(三)恭喜您!越來越能接納『我自己』

日期: 2017 年 3 月 5 日(第一、二、三堂)

經文:羅馬書第十二章 3-8 節(新譯本)

壹、前言:我不如他那麼好?與人比較是傷害自己的開始。

我須接受 神把我造成是獨特的。

貳、接納自己

一、能接納<u>神所造的我</u>(3)

「³ 我憑著所賜給我的恩典,對你們各人說,不可自視太高,高於所當看的,反而應該照著 神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,看得適中。」

二、能安於 神給的角色 (4-5)

「⁴ 就像一個身體有許多肢體,各肢體都有不同的功用;⁵ 照樣,我們大家在基督裡成為一個身體,也是互相作肢體。」

三、能發揮 神給的恩賜 (6-8)

「⁶ 照著所賜給我們的恩典,我們各有不同的恩賜:說預言的,就應當照著信心的程度去說; ⁷ 服事人的,就應當照著恩賜去服事; 教導的,就應當照著恩賜教導; ⁸ 勸慰的,就應當照著恩賜勸慰; 把財物分給人的要真誠;領導的要殷勤;行善的要樂意。」

參、結語: 我需要學習專一在 神給的恩賜上,好好扮演 應有的角色,發揮恩賜、經驗、能力。

個人思想及小組討論題綱:

- 1. 我對接納自己及 神給我的恩賜,有何新的認識?
- 2. 我需要在服事的崗位上做何調整,以符合 神給的恩賜?請 向 神禱告尋求。
- 3. 我為了服事 神,我有甚麼困難需要克服?請向 神祈求協助。